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调整以及当前实际经营的状况，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慎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3)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法律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3、回购申请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一个月內，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联系方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陈娟，联系电话：021-54288558；

联系传真：021-54288558 联系邮箱：chenjuan@mingguan.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园国路 1185 号 4 幢 1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